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8月17日

聯絡人: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本署偵辦被告黃○峯自民國 105 年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間，陸續向法○客公司、立○公司[i]Store、德○公司、燦○公司、優○公司等 3C 產品專櫃、通訊行、投資人等行使詐術等之「神鬼交『峯』」案件，已經偵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辦過程：

- (一) 本案原係零星被害人提告，且黃○峯假意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刻意塑造為民事糾葛，導致偵查過程屢遇困難；然經本署承辦檢察官主動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，經該局偵查佐埋伏、跟監、搜索、拼湊被告手機內通訊紀錄，及其他零碎證據，嗣後加上大型商家知情後，亦紛紛提告，始將本案全貌浮出檯面，且因為檢警鍥而不捨的查緝，才使被害不至於繼續擴大，也獲得不少被害人之感謝。
- (二) 然本件經檢警前往搜索，始發現因黃○峯生活豪奢、簽注成癮，故住處僅扣押到不到千元的現金及當票數張，且完全沒有其他財產可供查扣。

貳、 本案特色：

被告詐騙手法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商家部分，係先以取得蘋果商品大型商家法○客、立○公司信任後，以先取貨後付款方式，詐得蘋果商品；之後則演進為：先誘使直播商、手機盤商向蘋果商品大

型商家燦○、優○、德○公司支付大筆貨款，再由被告給付少數尾款後，向前開公司詐取商品。

(二) 對一般同事、友人、投資人部分，則以誣稱自己為貿易商、軍火商、蘋果商品盤商等身分，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交付信用卡、金錢供黃○峯揮霍使用。

參、偵查結果

全案以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2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準私文書與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第 335 條侵占罪、第 339 條詐欺取財、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嫌起訴。

肆、神鬼交「峯」犯罪事實

黃○峯前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新光三越）之樓層管理員，因而深諳新光三越逢週年慶時，會舉辦消費滿額贈禮券活動，於歲末時亦會推出相同消費回饋之「卡利 HIGH」活動。黃○峯思及如於此類活動期間，向新光三越各分館內販售 APPLE 牌（下簡稱蘋果）商品之法○客公司、立○公司開設之 [i]Store 專櫃購買蘋果商品，即可取得相當之折扣，再將該等商品轉售後必可得利，故即使本身並無足夠資力得以大量購買商品，為能擴大利潤，遂積極以些許之利息，向同事、朋友借得信用卡，刷卡購買蘋果商品。其初期尚能循序購入、轉售商品，不但為出借信用卡者，按期繳清信用卡帳單，也可支付些許利息，使其親友、同事認為其信用無虞而願意繼續出借信用卡。但因其生活用度豪華，愛用精品，加上簽注運動彩券成癮，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 4 月間，陸續投注之金額累計逾 9200 萬元，虧損至少 2900 萬元，因收入跟不上迅速膨脹的支出，自 105 年間起，即開始萌生歹念，對外或佯稱自己是蘋果商品之盤商，可以取得較一般通路更低廉之價格，或誣稱自己是貿易商、軍火商，有順暢通路可以迅速銷

售得款，如果與伊合作將可獲得穩定利潤，致使下述蘋果通路之專櫃人員、通訊行負責人或其親友、同事因而陷入錯誤，或與其進行先供貨後收款之交易，或承諾先支付訂金再取貨，或出借信用卡供黃○峯使用，然黃○峯實際上卻自始無意履約，或將貨款挪做其他私用，或將商品再轉售他人得款自己花費，致使多人受有損害，總計已知遭詐騙總金額高達 1 億 2954 萬元。茲將其詐騙取財行為分敘如下：

(一) 法○客公司部分

(1) 法○客公司信義分店

黃○峯自 105 年 3 月間，開始與法○客公司採購副理徐○騰接洽，以銀貨兩訖且從不議講價方式，陸續小額購買果手機，金額總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以上，因而博得徐○騰之好感，並使徐○騰相信其為信用卡良好的交易大戶，因而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，允許黃○峯「先提貨，後付款」，爾後黃○峯雖於期間陸續刷卡支付部分貨款，然迄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間，已積欠法○客公司信義店 577 萬 1800 元，法○客公司慶城店 85 萬 6900 元、法○客公司站前店 210 萬 5600 元，另黃○峯透過徐○騰，而認識之法○客公司某大客户盧姓小姐，對盧姓小姐佯稱：自己為將蘋果商品銷往澳洲的貿易商，有意向盧姓小姐進貨云云，進而向盧小姐詐取價值共計 1506 萬 1500 元之蘋果貨品。

(二) 立○公司〔i〕Store 南港店部分

黃○峯以前開對徐○騰之相同手法，自 105 年 12 月底起，至 106 年 1 月 2 日止，向〔i〕Store 南港店詐取價值 926 萬 3700 元之蘋果商品。

(三) 燦○、優○（YOUTH）公司部分

黃○峯於 106 年 5 月間，向直播商、手機盤商等人佯稱：伊可提供價格較便宜的蘋果商品，但要先到燦○、優○公司等門市下訂，過幾天後才能取貨云云，因為直播商、盤商認為有商譽的燦○、優○公司公司不會有詐，乃同意前往燦○、優○公司以現金或刷卡支付大筆款項後先行離去，而實際上燦○、優○公司對於黃○峯與直播商、盤商間之協議毫無所悉。黃○峯於直播商、盤商到店前，先使不知情的店員誤信黃○峯與付錢的人是合夥關係，雙方間有協議，由該人支付一部份價款，黃○峯另支付差額等語，故燦○、優○等公司實際上並無提供較便宜之價格，而係黃○峯俟直播商、盤商支付大部份款項後，再行支付小額之差額，而前開公司即在誤信黃○峯為直播商、盤商合夥人之情況下，讓黃○峯提走直播商、盤商購買之商品，總計直播商、盤商因此受害金額達 300 萬元。

(四) 德○公司

黃○峯於 106 年 6 月初某日，向德○公司三創門市主管簡○傑騙取價值 330 萬元之商品；於 106 年 1 月底，向德○公司微風廣場信義店騙取總價值 102 萬 8800 元之蘋果商品。

(五) 通訊行部分

(1) 膜幻○○通訊行部分

黃○峯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，明知其已積欠法○客公司、盧小姐大量貨款，根本不可能正常交付商品，為了詐取現金，向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之膜幻○○通訊行李姓夫婦佯稱：可提供盤商優惠價格進得蘋果商品，但盤商須先付款給伊云云，向李姓夫婦騙得共 1759 萬 7000 元後，但李姓夫妻向其催貨時，均推稱：〔i〕Store 內與其長期配合之員工遭公司盤點

庫存有誤而無法出貨，或稱商品卡在物流途中云云。更有甚者，黃○峯於 106 年 1 月 14 日，復稱有調度 3C 產品之需求，而先行向李姓夫妻佯借調價值共 70 萬 2720 元之蘋果電子產品，嗣卻未依約歸還。

(2)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，向板橋遠○電信門市部分，詐得約 331 萬元。

(3) 107 年 4 月間，黃○峯向新北市板橋區通訊行許姓夫婦騙取信用卡，盜刷 101 萬元。

(六) 同事及友人部分

黃○峯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4 月間止，為刷卡買蘋果商品換現金，實際上無依約償還卡債之意思，卻向百貨公司之從業同事及友人佯稱想要換取百貨公司之刷卡優惠，因此要借用信用卡，並佯做承諾：將按時繳清信用卡帳單，並支付些許利息，使同事及友人信以為真而陸續出借信用卡，總計因此受害金額約 600 萬元。

(七) 一般投資人部分

黃○峯對外佯稱可以用較低價格，向法○客、[i] Store、燦○、德○等專營 3C 產品專櫃購得蘋果商品，並轉手出脫賺取差價，使林○樺等人誤信其確實有此能力以此方式進出商品獲利，遂與黃○峯約定投資，由渠等提出現金、或交付信用卡授權黃○峯刷用，或隨黃○峯至法○客、[i] Store、燦○、德○等專櫃刷卡，使黃○峯得以取得大量蘋果商品。詎黃○峯將商品轉手得款後，卻未將本金與利潤分與林○樺等人，總計投資人受害額達 6053 萬 2250 元。